

证券代码：870243

证券简称：天马时控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祖卫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08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7）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对 2018 年董事会的工作进行总结，并提出 2019 年的工作重点与设想。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对 2018 年监事会的工作进行总结，并提出 2019 年的工作重点与设想。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业务正在发展过程中，为保证一定量的流动资金以确保2019年生产经营的顺利完成，暂不对2018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6,08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2018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6,08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2018年度的主要经营情

况，公司拟定了《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之子议案一：关于确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为满足公司的转贷及经营等短期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祖卫拟在 2018 年度向公司无偿提供 3,000.00 万元的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向王祖卫借款 33,478,000.00 元（累计），归还 33,308,868.54 元（累计），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归还王祖卫借款 169,131.46 元，对累计借款超出预计部分提请补充确认。

2、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向关联方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租入厂房及支付水电费，预计交易金额为 300 万元/年（含税），其中房租 200 万元/年（含税），水电费 100 万元/年（含税）。公司在年初预计房租时未考虑到房租每年的增幅，故预计金额略低于实际金额，天马定时器厂在参考公司周边租金及天马定时器厂出租给其他用户的租金后会每年进行一定的上浮，价格公允。2018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房租 2,351,462.40 元，现对超出 200.00 万的部分提请补充确认。

3、公司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向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的借款进行补充审议，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补

发)》(公告编号：2018-046)，2018 年上半年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关联方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借款 31,220,0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天马定时器厂借款 31,790,000.00 元(累计)，归还 32,230,000.00 元(累计含报告期初未偿还的 440,000 元)，报告期末公司已归还马定时器厂的全部款项，不存在借款，现对累计借款超出预计部分提请补充确认。

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9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祖卫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杭州灿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隆臻控制的企业；杭州祖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秋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祖卫控制的企业，王祖卫与王隆臻系父子关系，股东傅强、王玉海、李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祖卫的一致行动人。故王祖卫、杭州灿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祖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秋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强、王玉海、李晓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52,110,000 股。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之子议案二：关于确认与公司董事、余姚精诚的总经理陈国章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1、余姚市精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精诚”)因业务发展需要，在报告期内向杭州拓海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线路板，采购金额为 75,759.09 元，拓海电子与余姚精诚关联交易的定价系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和拓海电子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确认的，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为支持余姚精诚的发展，陈国章以其自有房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余姚精诚在中

信银行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金额为 250 万元，借款日期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为余姚精诚在上海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借款金额为 540 万元，借款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述借款到期后，若因余姚精诚贷款需要陈国章将继续为余姚精诚在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情况下继续提供担保（包括抵押和保证），现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

3、余姚精诚于 2017 年底因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向公司借款；公司 2018 年初至合并前（2018 年 7 月 31 日）累计向其提供借款 13,110,000.00 元（其中 400.00 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末公司与余姚精诚已属于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现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累计借款超出审议部分提请补充确认。

4、陈国章系余姚精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原实际控制人，自 2019 年 1 月 7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因其转让余姚精诚股权后，天马时控因资金周转等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地向陈国章支付股权转让款，造成陈国章资金压力大，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姚精诚累计向其提供借款 9,605,803.60 元，上述对外借款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审议并披露，现对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姚精诚向陈国章累计借款未经审议部分提请补充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与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之子议案三：关于确认与公司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浙江中联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需补充确认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出售交易金额为 474.00 万元；回租租金约为 29.57 万元/月（含

税)，租期为 18 个月，回购金额预计为 94.80 万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蒋敏、杭州华盛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德清华盛达科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关联方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6,650,00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且其对公司业务的熟悉、掌握程度更有利于审计业务的开展，现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王祖卫、叶国庆与浙江东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东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际交割情况，公司拟连同王祖卫、叶国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方浙江东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东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同意公司在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王祖卫、叶国庆、浙江东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东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9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祖卫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杭州灿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隆臻控制的企业；杭州祖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秋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祖卫控制的企业，王祖卫与王隆臻系父子关系，股东傅强、王玉海、李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祖卫的一致行动人。故王祖卫、杭州灿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祖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秋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强、王玉海、李晓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52,110,000 股。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上海中川电化有限公司与浙江中联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海中川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川”）拟与浙江中联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兆丰”）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中川拟与中联兆丰签署《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出售交易金额为 1,300.00 万元；租金由租赁成本与租赁利息构成。自起租日起，出租人以全部租赁成本计收租金。租赁成本为甲方购买租赁物件所支付的合同价格款以及双方一致同意计入成本的其他费用之和。利率为固定利率，在租赁期限内保持不变，不随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而同比例调整，租期为 24 个月，租赁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

留购价款（尾项租金）为租赁物件计息本金的 5%，计人民币 6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如公司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则留购价款（尾项租金）优惠至 12,3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蒋敏、杭州华盛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德清华盛达科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关联方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6,650,0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超鹏、林宇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和临时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